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156號8樓之4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張添嘉

電話：04-22289111\*33702

傳真：04-22209231

電子信箱：d3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4002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裝

主旨：有關本局擬制訂「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公開邀請有關機關（構）、民眾、利害關係人等舉行公聽會並聽取其意見，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會議主持人：葉專門委員双福。

三、舉行會議時間：104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四、舉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五、舉行會議方式：簡報說明後，請參與之人士及有關團體自由發問及討論。

六、舉行會議目的：針對「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內容進行說明及討論，以利有關機關（構）、民眾、利害關係人參與表達意見。

七、參加本會議人員得至本府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車輛，並請持本函至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市政停車場櫃台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未攜帶本函文者，恕無法給予免費停車。

正本：臺中市議會、林議長士昌、張副議長清照、吳議員敏濟、楊議員永昌、李議員榮鴻、楊議員典忠、顏議員莉敏、王議員立任、尤議員碧鈴、陳議員世凱、林議員

汝洲、吳議員瓊華、黃議員錫嘉、陳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翁議員美春、張議員濬分、陳議員本添、蕭議員隆澤、張議員雅旻、羅議員永珍、賴議員朝國、吳議員顯森、張議員立傑、張廖議員萬堅、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張議員耀中、楊議員正中、張廖議員乃綸、何議員文海、劉議員士州、朱議員暖英、沈議員佑蓮、謝議員明源、曾議員朝榮、蔡議員雅玲、賴議員順仁、陳議員成添、賴議員佳微、范議員淞育、陳議員政顯、江議員肇國、張議員宏年、黃議員國書、邱議員素貞、何議員敏誠、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李議員麗華、張議員玉嬿、賴議員義鍾、何議員明杰、李議員天生、張議員芬郁、張議員滄沂、段議員緯宇、蘇議員柏興、林議員碧秀、蔡議員成圭、蘇議員慶雲、洪議員金福、林議員榮進、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海速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中供氣中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農田水利會、陸軍第十軍團第七四資電群網路傳輸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中分所、臺中市中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

局長 黃玉霖

#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訂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將管理權限委託之法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機(關)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 二、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管線機(關)構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名詞定義。
第四條 道路挖掘係指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其定義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臺中市政府及各管線機關(構)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	明定本自治條例中各種道路挖掘方式定義和施工方式
第五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前項資料未繳交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繳交。	明定管線管理機關(構)需提供原有地下管線圖資給本局，以充實本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

<p>第一項有關之圖資，其管理維護要點由建設局另訂之。</p>	
<p>第六條 管線機(關)構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申請。</p> <p>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機(關)構應配合工程辦理人(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相關費用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繳交(如附表)。</p> <p>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各相關管線機(關)構同時辦理。</p>	<p>明定一般性道路挖掘前須先在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上申請，並授予主管機關協調需挖掘相同路段單位可以同時施工之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未依前項時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p>	<p>明定緊急性道路挖掘之處理規定，並應先到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檔登錄之法源依據。</p>
<p>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許可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該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請。</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明定申請計畫性挖掘之相關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許可者，管線機(關)構應利用道路挖掘系統輸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所需文件由建設局訂定之。</p> <p>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p>	<p>明定建設局訂定道路挖掘申請應繳交之文件，並應將文件放入本局道路挖掘系統之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但民生管線案件及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p>	<p>明定核發道路開挖許可證的條件及繳費方式由建設局訂定。</p>

者，不在此限，繳費方式由建設局另訂之。	
第十一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明定緊急性挖掘繳納修復費標準及繳納時機。
<p>第十二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由主管機關按附表核算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p> <p>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加倍收取之費用。</p> <p>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免繳納修復費。</p> <p>管線機構於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得加倍收取附加路面修復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p>	明定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收取修復費的標準與方式、免繳修復費的條件，及因道路挖掘行為將造成交通及空氣汙染等社會成本增加，亦會使道路使用壽命大幅降低，增加後續維護成本，故於申請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作為後續道路養護之使用。 另因於禁挖路段、時間、範圍內及原核准施工時間外進行道路挖掘行為，將造成額外之交通及空氣汙染等社會成本增加，故得加倍收取路面修復費，此規定亦可減少上開禁挖規定內挖掘道路。
<p>第十三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免繳納修復費。</p> <p>但因施工造成路面或路基損壞者，應負保固及修復之責。</p>	明定採用非明挖方式免繳納修復費之條件，和造成對道路損壞之責任。
第十四條 修復費應設立專戶儲存。	明定修復費需以專戶方式處理。
<p>第十五條 修復費之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li> <li>二、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li> <li>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li> <li>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li> <li>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li> <li>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li> </ul>	明定修復費用之用途。
<p>第十六條 道路在下列期間內禁止挖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或擴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li> <li>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li> <li>三、重要慶典期間。</li> <li>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li> </ul>	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

<p>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p>	
<p>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一、與國家或臺中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p> <p>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明定禁止道路挖掘的時間之例外情形。</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後，管線機(關)構於開工前應通知里辦公處並經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逐日申報開工，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改期、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失其效力，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核退。</p>	<p>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挖掘各階段應辦理之作；如於允許施工期限內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但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p> <p>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第一項之主要道路由建設局公告之。</p>	<p>明定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與當日無法完工時之處理措施規定。</p>
<p>第二十條 管線機(關)構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道路挖掘作業應符合交通安全、勞工安全、環保規定。</p>	<p>明定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相關資料與挖掘作業時應符合相關的工程規定。</p>

<p><b>第二十一條</b>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p>	<p>明定道路挖掘期間主管機關可用的權力，以即時發現挖掘問題，保障挖掘施工品質。</p>
<p><b>第二十二條</b>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及保固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如致生交通事故或國家賠償事件，由申請人負責。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p>	<p>明定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間申請人的責任。</p>
<p><b>第二十三條</b> 道路挖掘前，管線機(關)構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p>	<p>明定道路挖掘前之施工作業程序。</p>
<p><b>第二十四條</b>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p>	<p>明訂道路進行挖掘導致其他管線損壞時之處理程序。</p>
<p><b>第二十五條</b>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機(關)構應即運至合法棄土位置。管線鋪設完畢後，管線機(關)構應以經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之要求。主管機關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機(關)構全額負擔。</p>	<p>明定挖掘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方式與道路回填材料處理標準，並授予主管機關進行挖掘工程品質抽驗相關事宜的法源依據。</p>
<p><b>第二十六條</b>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寬度未達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li> <li>二、寬度八公尺以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li> <li>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li> </ul>	<p>明定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相關規定。</p>

<p>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p> <p>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重鋪後之路面其三米直規檢測高程差應小於 0.6 公分。</p> <p>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前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p>	
<p>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機(關)構應於七日內上網至本局系統完成竣工申報，並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於三十日內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及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經審查、查(抽)驗無誤後始得接管。本局接獲竣工申報後 3 月內另派遣巡路人員進行抽查，如查(抽)驗不合格，刨除重作。查(抽)驗原則由建設局另訂之。</p> <p>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關)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機(關)構。</p> <p>未依期限申報竣工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停發路証，直至管線機(關)構改善為止。</p>	<p>明定挖掘工程竣工後，申報完工應繳交之文件、竣工圖檔格式與精度、繳交時間。文件並應以電子檔的方式上傳至道路挖掘及公共管理系統，若未依規定繳交者之處理方式。最後再訂定上述圖資回饋原管線機(關)構的法源依據。</p>
<p>第二十八條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最遲應於次日內完成。</p> <p>前項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立即復原。</p> <p>前項修復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修復，申請人應負責路面保固一年、路基保固三年。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明定管道未完成時，臨時修復工程要求之規定，並規定保固年限與保固期間各單位之權利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十七條各款規定者，不</p>	<p>明定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及例外規定。</p>

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時，申請人應即停工並負責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明定申挖發生用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	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而未改善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萬元罰款，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
第三十三條 施工作品質抽驗不符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之要求，或未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而未改善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萬元罰款，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未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之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申請擅自挖道路者及未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核准期限、時間、位置施工者，處管線機(關)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每件每次三至十萬元罰款，並得連續處罰。	明訂除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外，可適用之罰則法規名稱。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法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長期未改善者，得停發管線機(關)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至改善完成。	明訂逾期未改善行為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道路挖掘事項，應依「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及「台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道路挖掘事項，尚可遵循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臺中市道路挖掘修復費標準：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 次	費 類 别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 以上者(除民 生案件外)		(三)許可證展延三十 日以上者(除民 生案件外)		備 註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 以外之其 餘路幅部 分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 土路面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 元	二百八十五元	二百八十 元	二百一十一 元	二百一十 元	二百八十一 元	二百八十八 元	路面刨除 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 土路面	三百六十五元	三百六十 元	七百二十 元	七百二十 元	五百四十 元	五百四十 元	七百二十 元	七百二十 元	瀝青混凝土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 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三百六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 十元	二千二百五 十元	一千六百 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 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 五十五元	二千二百 五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 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三百六十五元	二千九百 元	二千九百 元	二千一八 十三元	二千一八 十三元	二千九百 元	二千九百 元	瀝青混凝土 土路面修 復封層費 用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 面修復	六百五十五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六百五十 元	水泥混凝 土路面修 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 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 元	八百七十一 元	八百七十 元	八百七十 元	八百七十 元	八百七十 元	八百七十 元	水泥混凝 土路面修 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道路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45公分)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45公分)	五千元	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

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